國立苗栗高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
英文朗讀競賽工作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看英文、說英文，眼到、腦到、口到的態度。發音、語調、弱音、消音能夠優美流暢。進而能夠培養學生的語感，使英文口語能力日漸提升，甚至文法變得容易，繼而能夠欣賞、研讀、領略文字的力量。

二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第 6 節。

三、地點：多功能教室(導師室上方三樓)

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(在原教室等待)

五、職務分配：

職稱	人員
督導	劉怡君主任
現場主持	杜云耘組長
評審老師	羅慧君老師、楊淨芝老師
記錄照相	陳蕙如幹事

六、活動方式：朗讀方式採示範組(請英語文任課老師推薦)及隨機組(電視直播抽籤) 上臺朗誦。

七、朗讀競賽指定範圍：

年級	範圍
高一	一年級英文課本(第一冊)第一課第三段
高二	二年級英文課本(第三冊)第一課第二段

八、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評分基準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	優	良好	尚可	待加強
語音與發音（50 分）	45-50 分 發音正確清晰，語調自然生動	38-44 分 發音正確，語調尚稱自然	30-37 分 發音基本正確，語調略顯平淡	29 分以下 發音錯誤明顯，影響理解
流暢度與表達（30 分）	27-30 分 朗讀流暢，停頓得當，情感表達生動	22-26 分 朗讀流暢，語氣尚稱自然	16-21 分 朗讀基本流暢，偶有停頓不當	15 分以下 朗讀不流暢，缺乏語氣表達
台風與儀態（20 分）	18-20 分 台風大方，眼神自然交流	14-17 分 台風尚稱自然，偶有緊張	10-13 分 略顯緊張，眼神交流不足	9 分以下 明顯怯場，儀態拘謹

※ 三項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列入示範組／隨機組前三名獎勵資格。

九、獎懲：

（一）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獎狀以資鼓勵（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）。

（二）朗讀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
（三）抽中者成績未達 60 分，應於一週內找原任課老師朗誦，經評定認可，視為通過。抽中者若當天請假，仍需完成朗讀段落。可選擇在原班級課堂上課時間內朗讀或找任課老師朗誦。

十、工作計畫中之相關人員如遇比賽時間有課務，教學組協助課務派代。

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